

附件1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借款借据单

年 月 日

部 门		借 款 人		职 务			
借 款 金 额 (大 写)	¥						
款 项 用 途							
收 款 单 位							
收 款 单 位 开 户 行 及 账 号							
部 门 领 导		主 管 校 领 导		董 事 长		财 务 报 销	

备注：借款后请在一个月内报销冲账，否则第二个月开始从借款人工资中扣除。